

国家税务总局文山市税务局

文市税函〔2022〕46号

国家税务总局文山市税务局关于对文山市工信商务局关于协助办理市人大提案并提供相关工作情况复函

文山市工信商务局：

你局《文山市工信商务局关于协助办理市人大提案并提供相关工作情况的函》（文市工信函〔2022〕37号）已经收悉，经组织人员认真梳理，现将可能涉及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回函如下：

一、销售农产品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08年11月5日国务院第3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37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75号）等文件，销售农产品根据不同情况可以享受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

增值税，“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业产品”是指直接从事植物的种植、收割和动物的饲养、捕捞的单位和个人销售的注释所列的自产农业产品；对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蔬菜免征增值税；对从事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免征增值税等税收优惠政策。

二、电商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电商企业均可与线下企业一样享受现行有效的增值税、所得税等税收优惠政策，如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5 号）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等文件：小型微利企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等税收优惠。

三、其他事项

税收优惠政策更新快，涉及税种多，若有其他未尽事宜，请电话咨询，也可按需求上门辅导。

联系人：李诗勇 0876-2184322

国家税务总局文山市税务局

2022 年 5 月 18 日